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4号”文核准，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9,288,209股，发行价格为26.2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5,351,075.8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33,128,721.41元（含增值税），扣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共计2,830,279.62元，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1,875,210.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1,267,285.42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缴纳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2021]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4月30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专户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254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968,347,506.19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8,215,600.00元，期末余额2,248,959,142.48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期末余额相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91,267,285.4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90,189,924.1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78,157,582.07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汇兑损益净额	126,039,363.25
期末余额	2,248,959,142.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企业BIOCARNA PTY LTD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002027929100199833	142,476,815.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07043310833	26,703,33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存单	2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287171	28,350,682.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028529209999986	65,877,962.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大额存单	1,3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2002027929100203308	5,550,343.25
合计		2,248,959,142.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9,126.7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5.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3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	否	43,752.03	43,752.03	888.87	6,266.66	14.32%	2025年06月30日	4,122.42	不适用	否
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	否	151,974.29	151,974.29	5,732.49	15,569.88	10.2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	否	29,944.00	29,944.00	788.96	5,679.70	18.97%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7,456.41	37,456.41	405.45	23,318.52	62.26%	2024年06月30日	3,093.8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0	46,000.00	-	4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9,126.73	309,126.73	7,815.77	96,834.76	--	--	7,216.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							

	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 Biocarna Pty Ltd 的基础上，新增 Ultra Mix(Aust.) Pty Ltd 为其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21.56 万元置换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2540040 号”鉴证报告。2021 年 7 月上述置换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公司 2023 年初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183,0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合计 243,000 万元，到期收回 228,000 万元，取得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收益 1,962.65 万元，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金额为 198,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需要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